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2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3/639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和 27 日第 33 和第 3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33 和 39)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A/63/69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54)。

二. 决议草案 A/C.5/63/L.35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A/C.5/63/L.3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3/L.3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补充修改为前提；
4. 重申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
5.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条例 4.5(b) 不影响延长临时任用的可能性，同时充分考虑到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的规定；
6. 又着重指出，工作人员条例 4.4 不应妨碍在填补空缺职位时按照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及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条件考虑外部候选人；
7. 强调将《工作人员条例》范围和宗旨部分以及条例 8.1 和 8.2 中的“人事”一词改为“人力资源”，完全是为了将《工作人员条例》的用语与联合国目前实际使用的术语加以统一；
8. 重申，经由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竞争性考试途径聘用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时持有试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圆满完成试用后，将被考虑转为长期任用；
9. 强调本决议所核准的条例和本决议的附件均不妨碍充分遵循《宪章》特别是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考虑以任何类型的合同雇用残疾人；

¹ A/63/694。

² A/63/754。

10. 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并着重指出，新工作人员条例 4.5 关于转为连续任用的部分的执行需要大会就资格标准作出进一步决定；

11. 又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克服分歧；

12. 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将目前符合条件的所有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的全面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和对员工队伍管理的影响；

13. 又请秘书长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资格被考虑给予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审查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源于《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有关行政通知符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15. 请秘书长就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提出报告，供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附件

对《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补充修改

第 4.5 条

(c) 不论服务年限长短，定期任用从法律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指望延长或改划；

第 9.3 条

(a) 秘书长经说明理由，可根据工作人员的任用条款或下列任何理由解雇暂时、定期或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

(六) 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而且符合《宪章》的标准，条件是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

(b) 此外，对于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如秘书长认为终止任用将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应主要解释为任务的变更或终止)而且符合《宪章》的标准，可不经工作人员同意采取此种行动；

(d) 对于解雇的工作人员，如情况确有必要，并经秘书长认为正当时，可增加解雇补偿金，但不得超过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原应发给的数额再加 50%，条件是工作人员对解雇未表示不服。

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表, 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遇为准, 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 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a)项规定的方法确定, 并列在适用于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中。

附件二

任用书

(八) 不论服务年限长短, 定期任用从法律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指望延长或改划;
